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合同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合同纠纷/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09 - 2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合同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82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孙静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合同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HE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6.75 字数/223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09 - 2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 缺乏必要条款的合同不成立 1
——昊哲公司诉宇强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
2. 境外旅游变更旅游合同行程的责任认定 5
——翔怡兴公司诉舜天公司旅游合同案
3. 旅游经营者以用车租赁合同为名，实际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服务，应当认定为旅游合同关系而非租赁合同关系 11
——高某珠等诉杨某华、远归公司旅游合同案
4. 网络服务合同中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审查判定 15
——成某文诉人人车公司网络服务合同案
5. 网络服务商使用格式条款约定管辖，但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的，管辖条款无效 19
——金某军诉百度公司服务合同案
6. 捆绑装修合同违规但不违法，购房者不能单独解除 22
——林某、吴某霜诉中悦地产、富利集团装饰装修合同案

二、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7. 一方未履行的债务与另一方所负的债务不具有等价性，则另一方不得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27
——恒华盛世公司诉新源国能公司加工合同案

8. 须先履行报批义务的合同无权要求对方先履行合同主要权利义务 31
——姜太公公司诉杏坊村委会合同案
9. 无书面合同时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确定及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过错
的认定 34
——安宇客运公司诉宁常公路公司合同案
10. 一方履行对待给付义务有瑕疵，相对方才享有抗辩权 37
——优森公司诉王某元合同案
11. 债务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后再次发生转让不影响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41
——许某井诉谢某满、邱某柳债权人撤销权案

三、合同变更、转让和解除

12. 定作人变更技术要求及定作物交付搁置情况下的损失及责任认定 47
——晶灿公司诉东渡公司定作合同案
13. 违约方解除租赁合同应以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代替继续履行 51
——钮某蓓诉江某兵租赁合同案
14. 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中消费者能否单方解除 55
——戴某杰诉环球雅思学校服务合同案
15. 第三人接受债务人的付款委托而同意向债权人给付之行为的法律性
质认定 61
——港荣公司诉迦德诚公司合同案

四、违约责任

16. 上游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下游合同违约的责任认定 65
——罗马假期公司诉中商公司合同案
17. 买房人违约不应向中介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71
——全房公司诉刘某高、马某居间合同案

18. 航班签转的法律属性及违约责任认定 74
——周某闽诉海南航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案
19. 演艺经纪合同中，艺人违反独家条款的违约金判断规则 78
——唯可漫公司诉王某合同案

五、赠与合同

20. 夫妻间通过赠与方式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性质认定 82
——王某莹诉林某、马某萍债权人撤销权案
21. 共同共有人单方赠与共有财产后死亡条件下赠与合同效力的认定 89
——张某荣诉卢某等赠与合同案
22. 亲属间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应严格认定赠与人的责任 95
——戴某美等诉李某赠与合同案

六、租赁合同

23. 出租人与善意第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因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而导致无效 100
——冯某平、月季公司诉焦作师专、腾达公司合同案
24. 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签字的租赁合同应当结合合同目的对租赁主体进行判断 104
——福尔公司诉谢某华、恒业公司租赁合同案

七、承揽合同

25. 承揽人不能仅以艺术性追求为由对抗合同约定 108
——五洲公司诉锐智公司承揽合同案
26. 服装加工承揽合同中加工费单价认定问题 112
——李某艳诉卓翔公司承揽合同案

27. 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区分认定 115
——吴某亮诉赵某生、智达公司承揽合同案
28. 双方原因导致承揽合同履行不能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19
——青泰公司诉龙山人公司承揽合同案

八、建设工程合同

2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解除后设计费用如何认定 123
——中景汇公司诉棋盘山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案
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实际施工人的认定标准 127
——刘某诉曹某军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3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黑白合同”的认定 132
——通兴公司诉交通公司、荣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九、运输合同

32. 航空旅客运输承运人安检验视义务的认定 138
——朱某等诉东海航空公司、国际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案
33. 艺术品运输过程中受损的价值估算及如何合理确定艺术品修复后的折价价值 142
——向某东诉湖北顺丰公司运输合同案
34. 快递合同保价条款的效力认定 145
——郭某诉德邦货运公司、德邦物流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35. 旅客运输合同承运人的合同义务不因乘客下车而终止 149
——张某付诉弘宇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案
36. 汽渡运输中乘客溺水死亡的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的界定 152
——张某梅等诉渡口管理所通海水域旅客运输合同案

37. 寄贵重物品，因快递公司业务员的疏忽而未办理“保价”运输造成的损失责任承担认定 155
——林某升诉顺丰公司新城分公司运输合同案

十、保管、仓储合同

38. 第三人侵权时保管合同中责任人及其责任限度的确定 161
——闪某诉福利医院、军地公司保管合同案
39. 合同当事人享有的不安抗辩权不能突破合同相对性 164
——李某敦、陈某燕诉代代为本公司仓储合同案
40. 另案中的“自认”不具有免除对方当事人举证责任的效力 168
——郑某福诉廖某秉、廖某芹保管合同案
41. 酒店消费者免费停车遭台风水浸的赔偿认定 171
——梁某诉利苑酒家、莱佛士物业保管合同案

十一、委托合同

42. 委托合同中，行使任意撤销权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75
——超世纪公司诉肖某仪委托合同案
43. 商事委托中委托人的任意解除权应受到限制 178
——杨某平等诉聂某委托合同案
44. 无偿委托合同中，信托产品发行方告知错误受托人不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183
——严某香诉于某等委托合同案

十二、物业服务合同

45. 业主委员会自治物业管理中决议生效的要件 189
——怡家园小区业主委员会诉邱某金物业服务合同案

46. 业主房屋存在质量问题能否成为其拒交物业管理费用的合理抗辩理由	192
——明享公司禄劝分公司诉赵某物业服务合同案	
47. 物业服务瑕疵业主能否拒交物业费	195
——银杏物业公司诉朱某物业服务合同案	
48. 物业公司服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举证责任分配与裁判尺度	198
——嘉越公司诉苏某物业服务合同案	

十三、中介合同

49. 购房参团费能否认定为居间服务报酬	202
——贾某诉房红包公司等居间合同案	
50.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中居间人分成定金罚则赔偿条款的效力认定	206
——佳惠中介服务部诉王某峰、严某居间合同案	
51. 无书面合同情形下居间合同主体的认定	211
——嘉松公司诉新八公司、罗某吉居间合同案	

十四、合伙合同

52. 公平原则在合伙协议案件中的适用	215
——高某里、张某娟诉王甲平、童某葵合伙协议案	
53. 合伙企业中契约精神与意思自治的冲突	219
——李某宽、孙某武诉赵某敏、益新公司合伙协议案	

十五、其他

54. 服务合同中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违约责任认定	223
——林某雪诉欧庭酒店、中国平安财保奉节支公司服务合同案	
55. 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成立后丧偶妇女有权要求继续履行	228
——郭某诉 H 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合同案	

56. “人工刷量”行为不应得到支持和鼓励 231
——钱某诉华多公司网络悬赏广告案
57. 网络直播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 237
——俞某华诉华多公司等网络服务合同案
5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规则对滥用退货权利消费者采取中
断、终止服务措施具有合法性 245
——吴某岩诉某品会公司网络服务合同案
59.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被盗后游戏运营商的责任认定 252
——崔某波诉某易公司网络服务合同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

缺乏必要条款的合同不成立

——昊哲公司诉宇强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终407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昊哲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宇强公司

【基本案情】

昊哲公司法定代表人程甲与宇强公司法定代表人程乙系兄弟关系，父亲为程某宝。昊哲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4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程某宝，后于2010年5月18日法人变更为程甲，现该公司股东为程甲、程乙，占股比例分别为70%、30%。

另查明：宇强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程乙。2010年1月26日，昊哲公司与宇强公司签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约定昊哲公司（甲方，出租方）将公司6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宇强公司（乙方，承租方）作为宇强公司住所和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0年1月15日起至2015年

1月14日止。该协议约定：本协议供乙方办理有关企业登记使用。上述协议由昊哲公司举证，该材料由昊哲公司自江阴市行政审批局调取，昊哲公司未持有原件。

2012年1月5日，昊哲公司与宇强公司达成协议，协议载明：宇强公司与昊哲公司原来是一个单位，法人为父亲程某宝，原企业名称为昊哲公司。现因父亲年纪大身体欠佳，将公司一分为二给两个儿子，分为宇强公司和昊哲公司，因土地证为昊哲公司所有，故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昊哲公司交纳，从2012年1月1日开始生效。

2013年12月12日，程某宝、程甲、程乙签订《家庭现有华士环西路财产分割协议书》，协议第4条载明程乙拥有昊哲公司30%的股份，与程甲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无关，不参与程甲的利润分配，只拥有华士环西路××号内的土地、房产的一半，一旦土地证办理完毕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出。

2018年11月，昊哲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解除两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宇强公司搬离并腾空厂房。

审理中，宇强公司以所有权确认纠纷为由将昊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昊哲公司的土地、房产一半归其所有。

【案件焦点】

1. 涉案房屋租赁合同是否成立；
2. 双方有无租赁房屋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租赁合同并未成立，本案双方并无租赁房屋的真实意思表示，理由如下：

1. 合同的本质是一种合意，合同的成立意味着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如合同主要条款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则直接影响合同的成立。涉案房屋租赁合同为双务合同，合同主要义务为出租方出租房屋，承租方缴纳租金。但纵观整个合同，并未有任何条款约定承租方缴纳租金的义务。房屋租赁合同属有偿合同，出于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对等的角度考虑，承租人缴纳租金的义务系该类合同的主要及必备条款，但涉案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就合同主要条款亦未达成合意，故涉案合同并不成立。
2. 昊哲公司并不持有租赁合同原件，也未举证证明宇强公司缴纳了租金，在

宇强公司已占有使用昊哲公司房屋9年多的情况下，宇强公司未支付租金显然不符合一般交易习惯。

3. 昊哲公司自工商部门调取的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协议供宇强公司办理有关企业登记使用，故可以确定该房屋租赁合同订立的目的系宇强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本案双方并无租赁房屋的真实意思表示。

4. 双方存在分割昊哲公司土地、房产的约定，且宇强公司已以所有权确认纠纷为由将昊哲公司诉至江阴法院，从而也印证了昊哲公司与宇强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关系，该案房屋租赁合同并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江阴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昊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昊哲公司不服，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程乙因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所需，与程甲协商于2010年1月26日以宇强公司与昊哲公司名义签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确定以华士环西路××号作为公司住所和经营场所。协议中又明确约定是供宇强公司办理有关企业登记使用，从该协议标题也能够看出是以确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为目的，且协议中未约定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必备内容，故该协议不符合房屋租赁合同的构成要件，双方并无真实的租赁关系意思表示。昊哲公司单凭《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要求宇强公司迁出案涉房屋，依据不足，对昊哲公司该上诉意见，法院不予支持。昊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合同内容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系当事人合意的客观体现，而合同条款是合同内容外在的具体表现，是确定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根据。一个具体的合同所涉及的内容是方方面面的，在以鼓励交易为原则的背景下，合同部分内容未约

定或约定不明时，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当事人可协议补充；但如果缺乏合同必要条款，则直接影响合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明确规定合同成立的最低合意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①将必要条款限定在“当事人、标的、数量”三个要素上。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要约内容需具体确定，鉴于合同必要条款涉及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除上述三个要素外，还应考虑合同性质和目的。

本案即从当事人意思、合同主要给付义务及诚信原则三个方面考虑，认定涉案房屋租赁合同并未成立，双方并无真实的租赁关系意思表示。

首先，从当事人意思来看，合同成立与否关键在于当事人是否具有合意，除当事人明确订立的条款外，合同的内容还应包括对当事人意思的解释，即考量合同订立的目的。本案昊哲公司主张与宇强公司之间存在租赁合同，但仅举证了其自工商部门调取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而该协议明确约定了“本协议供宇强公司办理有关企业登记使用”，加之双方法人系亲兄弟关系，且双方另书面约定了宇强公司有权使用涉案厂房，故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并无真实的租赁关系意思表示。

其次，从合同主要给付义务来看，合同主给付义务决定了合同关系的类型和当事人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故而决定合同性质和目的。有偿合同相较无偿合同而言，价格和报酬条款系影响当事人缔约的重要因素，这一因素应属合同必要条款，应由当事人自行决定，不宜进行推定。就本案而言，昊哲公司基于租赁合同关系要求宇强公司腾空厂房，但其举证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并未对承租方缴纳租金义务进行约定，缺乏出租方和承租方权利义务的必备内容，故不符合房屋租赁合同的构成要件。

最后，从诚实信用原则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条规定：“民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关司法解释也进行了废止或修改。本书收录的案例均裁判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前，适用的是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下文将不再对此进行提示。

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实信用原则系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就当事人双方而言，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尊重他人利益，不得通过背信行为损人利己。判断当事人是否存在合意，还应基于诚信原则进行考量，即当事人主张的合意是否有悖与另一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及先前行为等。本案中，昊哲公司与宇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亲兄弟关系，宇强公司自注册登记起占有使用涉案厂房9年多未支付租金，且双方另有协议约定宇强公司有权使用涉案厂房，故双方并无房屋租赁的意思表示，现昊哲公司基于租赁合同关系要求宇强公司腾空厂房显然有悖诚信原则。

编写人：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教智 黄静宇

2

境外旅游变更旅游合同行程的责任认定

——翔怡兴公司诉舜天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9）苏0114民初539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旅游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翔怡兴公司

被告：舜天公司

【基本案情】

原告组织公司员工出国旅游，2019年3月20日，原、被告签订《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及附件，约定：被告为原告公司24人提供普吉5N6D-纯玩特殊行程（南京出发SL）服务。成人5000元/人，共计24人，旅游费用合计12万元。原告支付合同款。原告核心旅行行程系第三天的斯米兰群岛一日